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2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為因應近年塔式起重機具安全事件，請貴單位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確實執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1561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

縣長許淑華請假  
副縣長王瑞德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113. 9. 10	日	第	80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務理事

王 牙 親 臨  
題 詞 贈 予 親 臨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年塔式起重機具安全事件，請貴單位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5月2日勞職安3字第1130107643A號函辦理。
- 二、針對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於安裝、使用、維護、爬升或拆除階段如何強化及兼顧勞工安全與公共安全，責成營造業者強化施工計畫書內容，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本部訂有「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並於109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562號函修正在案。
- 三、依前述作業計畫第3點第2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  
「(二) 主管建築機關於開工備查時，查察施工計畫書內是否檢附經該管(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並計入使用塔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3/09/04



1130220295

無附件



式起重機具總件數。(三) 建築工程如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者，起造人、承造人應檢具切結書。(四) 建築工程使用塔式重機具者，施工計畫書內如未檢具上開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函或前項證明書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99年4月30日勞安2字第0990145626號函送會議結論『要求營造業者於施工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送審，並應考量其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拆裝作業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者，應將塔式起重機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加會交通主管機關或道安會報，俾據以實施，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並副知該管勞安或交通目的主管機關。」考量塔式起重機，拆裝作業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為加強橫向聯繫，請貴單位依前開第4款規定辦理時，應副知該管勞安或交通目的主管機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